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1〕72号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7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0 号),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经研究,现拨付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104 残疾人康复”相应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示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各县市。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单位、地（州、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地区及项目	残疾人基本康复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康复服务		肢体残疾人康复		辅具购置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计	4632	88.008	947	283.992	1000	90.00	2790.000	2328.000	462.000
自治区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残联机关							0.000	0.000	
康复中心							0.000	0.000	
地州市合计	4632	88.008	947	283.992	1000	90.00	2790.000	2328.000	462.000
乌鲁木齐市合计	500	9.500	120	36.000	71	6.39	264.480	212.590	51.890
市本级	0	0.000	120	36.000	40	3.60	177.600	138.000	39.600
乌鲁木齐市市区县合计	500	9.500	0	0.000	31	2.79	86.880	74.590	12.290
乌鲁木齐县	20	0.380	0	0.000	3	0.27	5.460	4.810	0.650
天山区	60	1.140	0	0.000	4	0.36	13.960	12.460	1.500
沙依巴克区	60	1.140	0	0.000	5	0.45	14.030	12.440	1.590
水磨沟区	60	1.140	0	0.000	3	0.27	10.250	8.840	1.410
达坂城区	50	0.950	0	0.000	3	0.27	6.030	4.810	1.220
米东区	50	0.950	0	0.000	5	0.45	13.140	11.740	1.400
高新区（新市区）	100	1.900	0	0.000	5	0.45	14.090	11.740	2.350
开发区（头屯河区）	100	1.900	0	0.000	3	0.27	9.920	7.750	2.170
甘泉堡区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克拉玛依市合计	111	2.109	44	13.200	25	2.25	61.489	43.930	17.559
市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950	0.950	0.000
克拉玛依市区县合计	111	2.109	44	13.200	25	2.25	60.539	42.980	17.559
克拉玛依区	50	0.950	44	13.200	11	0.99	37.090	21.950	15.140
独山子区	30	0.570	0	0.000	7	0.63	11.620	10.420	1.200
白碱滩区	31	0.589	0	0.000	7	0.63	11.639	10.420	1.219
乌尔禾区	0	0.000	0	0.000	0	0.00	0.190	0.190	0.000
伊犁州合计	1300	24.700	164	49.200	235	21.15	447.840	352.790	95.050
州本级	0	0.000	0	0.000	148	13.32	43.320	30.000	13.320
伊犁州区县合计	1300	24.700	164	49.200	87	7.83	404.520	322.790	81.730
都拉塔口岸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伊宁市	188	3.572	31	9.300	13	1.17	66.422	52.380	14.042
奎屯市	90	1.710	12	3.600	2	0.18	25.410	19.920	5.490
霍尔果斯市	45	0.855	12	3.600	2	0.18	15.935	11.300	4.635
伊宁县	180	3.420	11	3.300	13	1.17	45.090	37.200	7.890
察布查尔县	108	2.052	11	3.300	9	0.81	35.752	29.590	6.162
霍城县	144	2.736	17	5.100	10	0.90	43.606	34.870	8.736
尼勒克县	108	2.052	17	5.100	9	0.81	34.282	26.320	7.962
巩留县	93	1.767	13	3.900	7	0.63	34.537	28.240	6.297
新源县	155	2.945	32	9.600	10	0.90	48.345	34.900	13.445
特克斯县	99	1.881	4	1.200	6	0.54	30.691	27.070	3.621
昭苏县	90	1.710	4	1.200	6	0.54	24.450	21.000	3.450
塔城地区合计	0	0.000	9	2.700	32	2.88	102.020	96.440	5.580
塔城地区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地区及项目	残疾人基本康复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康复服务		肢体残疾人康复		辅具购置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塔城市	0	0.000	3	0.900	4	0.36	10.460	9.200	1.260
额敏县	0	0.000	0	0.000	7	0.63	29.830	29.200	0.630
乌苏市	0	0.000	0	0.000	3	0.27	14.830	14.560	0.270
沙湾县	0	0.000	0	0.000	6	0.54	13.640	13.100	0.540
托里县	0	0.000	6	1.800	5	0.45	13.150	10.900	2.250
裕民县	0	0.000	0	0.000	3	0.27	9.460	9.190	0.270
和丰县	0	0.000	0	0.000	4	0.36	10.650	10.290	0.360
阿勒泰地区合计	400	7.600	11	3.300	25	2.25	110.320	97.170	13.150
地市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阿勒泰地区区县级	400	7.600	11	3.300	25	2.25	110.320	97.170	13.150
阿勒泰市	30	0.570	0	0.000	6	0.54	19.710	18.600	1.110
布尔津县	52	0.988	0	0.000	2	0.18	14.758	13.590	1.168
哈巴河县	24	0.456	0	0.000	1	0.09	9.166	8.620	0.546
吉木乃县	70	1.330	3	0.900	1	0.09	14.620	12.300	2.320
福海县	21	0.399	0	0.000	3	0.27	5.899	5.230	0.669
富蕴县	188	3.572	0	0.000	5	0.45	33.402	29.380	4.022
青河县	15	0.285	8	2.400	7	0.63	12.765	9.450	3.315
博州合计	100	1.900	40	12.000	25	2.25	102.970	86.820	16.150
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博州县市合计	100	1.900	40	12.000	25	2.25	102.970	86.820	16.150
博乐市	0	0.000	18	5.400	10	0.90	40.260	33.960	6.300
精河县	50	0.950	0	0.000	9	0.81	25.440	23.680	1.760
温泉县	50	0.950	9	2.700	6	0.54	33.370	29.180	4.190
阿拉山口市	0	0.000	13	3.900	0	0.00	3.900	0.000	3.900
昌吉州合计	0	0.000	64	19.200	63	5.67	175.450	150.580	24.870
昌吉州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昌吉州区县合计	0	0.000	64	19.200	63	5.67	175.450	150.580	24.870
玛纳斯县	0	0.000	0	0.000	9	0.81	29.050	28.240	0.810
呼图壁县	0	0.000	20	6.000	9	0.81	21.370	14.560	6.810
昌吉市	0	0.000	0	0.000	11	0.99	20.380	19.390	0.990
阜康市	0	0.000	20	6.000	9	0.81	27.750	20.940	6.810
吉木萨尔县	0	0.000	0	0.000	9	0.81	26.000	25.190	0.810
奇台县	0	0.000	20	6.000	10	0.90	36.600	29.700	6.900
木垒县	0	0.000	4	1.200	6	0.54	14.300	12.560	1.740
农业园区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准东开发区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巴州合计	100	1.900	60	18.000	121	10.89	271.640	240.850	30.790
巴州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巴州区县合计	100	1.900	60	18.000	121	10.89	271.640	240.850	30.790
库尔勒经开区	0	0.000	3	0.900	1	0.09	7.600	6.610	0.990
库尔勒市	0	0.000	18	5.400	44	3.96	92.150	82.790	9.360
轮台县	0	0.000	9	2.700	12	1.08	29.480	25.700	3.780
尉犁县	100	1.900	3	0.900	12	1.08	21.680	17.800	3.880
且末县	0	0.000	0	0.000	12	1.08	14.880	13.800	1.080
若羌县	0	0.000	3	0.900	6	0.54	13.290	11.850	1.440
焉耆县	0	0.000	6	1.800	9	0.81	22.110	19.500	2.610
和静县	0	0.000	12	3.600	12	1.08	40.880	36.200	4.680

一般公共预算									
地区及项目	残疾人基本康复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康复服务		肢体残疾人康复		辅具购置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和静县	0	0.000	12	3.600	12	1.08	40.880	36.200	4.680
和硕县	0	0.000	3	0.900	7	0.63	13.330	11.800	1.530
博湖县	0	0.000	3	0.900	6	0.54	16.240	14.800	1.440
阿克苏地区合计	1500	28.500	238	71.292	97	8.73	380.712	272.190	108.522
本级	0	0.000	111	33.300		0.00	33.300	0.000	33.300
阿克苏地区县合计	1500	28.500	127	37.992	97	8.73	347.412	272.190	75.222
阿克苏市	226	4.294	22	6.492	12	1.08	60.366	48.500	11.866
库车市	262	4.978	39	11.700	12	1.08	63.308	45.550	17.758
拜城县	96	1.824	10	3.000	12	1.08	34.284	28.380	5.904
新和县	180	3.420	15	4.500	11	0.99	35.310	26.400	8.910
沙雅县	204	3.876	15	4.500	12	1.08	41.106	31.650	9.456
温宿县	215	4.085	8	2.400	12	1.08	33.815	26.250	7.565
乌什县	117	2.223	8	2.400	9	0.81	26.243	20.810	5.433
阿瓦提县	110	2.090	10	3.000	12	1.08	38.170	32.000	6.170
柯坪县	90	1.710	0	0.000	5	0.45	14.810	12.650	2.160
克州合计	321	6.099	12	3.600	28	2.52	67.249	55.030	12.219
克州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克州区县合计	321	6.099	12	3.600	28	2.52	67.249	55.030	12.219
阿图什市	96	1.824	0	0.000	9	0.81	20.114	17.480	2.634
阿克陶县	129	2.451	10	3.000	9	0.81	25.831	19.570	6.261
乌恰县	63	1.197	0	0.000	5	0.45	11.587	9.940	1.647
阿合奇县	33	0.627	2	0.600	5	0.45	9.717	8.040	1.677
喀什地区合计	0	0.000	100	30.000	141	12.69	491.590	448.900	42.690
喀什地区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喀什地区区县合计	0	0.000	100	30.000	141	12.69	491.590	448.900	42.690
开发区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喀什市	0	0.000	38	11.400	13	1.17	70.770	58.200	12.570
莎车县	0	0.000	9	2.700	28	2.52	90.370	85.150	5.220
疏勒县	0	0.000	16	4.800	12	1.08	63.680	57.800	5.880
疏附县	0	0.000	4	1.200	10	0.90	28.650	26.550	2.100
叶城县	0	0.000	5	1.500	15	1.35	64.700	61.850	2.850
伽师县	0	0.000	5	1.500	14	1.26	33.410	30.650	2.760
巴楚县	0	0.000	0	0.000	12	1.08	25.780	24.700	1.080
麦盖提县	0	0.000	8	2.400	8	0.72	24.220	21.100	3.120
泽普县	0	0.000	0	0.000	10	0.90	31.150	30.250	0.900
英吉沙县	0	0.000	0	0.000	12	1.08	23.180	22.100	1.080
岳普湖县	0	0.000	15	4.500	6	0.54	25.590	20.550	5.040
塔县	0	0.000	0	0.000	1	0.09	10.090	10.000	0.090
和田地区合计	0	0.000	60	18.000	34	3.06	124.710	103.650	21.060
本 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和田地区县合计	0	0.000	60	18.000	34	3.06	124.710	103.650	21.060
皮山县	0	0.000	5	1.500	5	0.45	14.250	12.300	1.950
墨玉县	0	0.000	0	0.000	7	0.63	25.780	25.150	0.630
和田县	0	0.000	5	1.500	5	0.45	16.650	14.700	1.950
洛浦县	0	0.000	5	1.500	5	0.45	14.750	12.800	1.950
策勒县	0	0.000	10	3.000	0	0.00	11.300	8.300	3.000
于田县	0	0.000	10	3.000	5	0.45	15.750	12.300	3.450

一般公共预算									
地区及项目	残疾人基本康复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康复服务		肢体残疾人康复		辅具购置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民丰县	0	0.000	13	3.900	0	0.00	7.300	3.400	3.900
和田市	0	0.000	12	3.600	7	0.63	18.930	14.700	4.230
吐鲁番市合计	100	1.900	15	4.500	75	6.75	119.840	106.690	13.150
吐鲁番市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3.000	3.000	0.000
吐鲁番市区县合计	100	1.900	15	4.500	75	6.75	116.840	103.690	13.150
高昌区	100	1.900	7	2.100	25	2.25	42.760	36.510	6.250
鄯善县	0	0.000	0	0.000	25	2.25	36.240	33.990	2.250
托克逊县	0	0.000	8	2.400	25	2.25	37.840	33.190	4.650
哈密市合计	200	3.800	10	3.000	28	2.52	69.690	60.370	9.320
哈密市本级	0	0.000	0	0.000	0	0.00	0.000	0.000	0.000
哈密市区县合计	200	3.800	10	3.000	28	2.52	69.690	60.370	9.320
伊州区	0	0.000	10	3.000	14	1.26	43.830	39.570	4.260
巴里坤县	0	0.000	0	0.000	9	0.81	10.090	9.280	0.810
伊吾县	200	3.800	0	0.000	5	0.45	15.770	11.520	4.2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2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32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0124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1214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4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48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321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350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8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48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2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61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7.8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84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235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7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959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 424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2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0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82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27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434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 7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32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3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2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972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博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97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97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2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755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4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5.45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563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43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19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巴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6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1.64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121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075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712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71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97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79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7113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克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24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24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48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2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433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1.5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1.5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541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8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8070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71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4.71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394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965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8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84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675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60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6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6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48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138人
			残疾人托养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国库处、预算处、综合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